

附件

#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文件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电规司电力〔2024〕27号

## 关于按月填报新能源消纳基础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要求，发电和电网企业要按月向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报送新能源消纳基础数据，配合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做好数据统计校核。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新能源消纳基础数据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并网发电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均纳入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新能源消纳数据填报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填报系统”）管理。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负责填报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二、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区、市）内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业主和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如有）、增量配电网企业（如有）等于每月 15 日前填报新能源消纳基础数据，并负责审核本省（区、市）内相关数据的变更申请，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三、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会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做好数据统计校核，并按要求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新能源消纳情况。

数据填报工作自 7 月份起正式启动，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落实相关要求，并于 6 月 28 日下班前报送工作联络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xnyxnyj@126.com 010-58388532

附件：新能源消纳基础数据填报说明



## 附件

### 新能源消纳基础数据填报说明

#### 一、填报系统基本情况

系统网址：[www.xnyxnyj.cn](http://www.xnyxnyj.cn)

注册账户：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由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统一分配账户；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业主、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自行注册账户。

#### 二、填报内容

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业主、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需按场站填写场站基本信息和运行数据。场站基本信息只需填写一次，场站运行数据需每月填写。

##### （一）场站基本信息

包括场站名称、项目类型（风电/光伏）、开发方式（风电：集中式/分散式，光伏：集中式/分布式）、项目所在地（省、市、县）、项目业主名称、是否为大基地项目、是否为市场化并网项目、并网容量、并网日期、接入变电站名称、接入电压等级等。

##### （二）场站运行数据

包括本月可用发电量、可用发电量计算方法、本月实际发电量、本月受限电量、本月系统原因受限电量、本月特殊原因受限电量、受限原因（按受限原因分解受限电量）、本月利用率（仅考虑系统原因受限电量）、逐小时功率曲线、备注等。

###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 对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业主和电网企业填报的数据差异较大的情况,填报系统将给出提示,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项目业主和电网企业于当月 25 日前核对并修改数据。

(二) 在填写并正式提交场站基本信息或场站运行数据后,如需变更须通过填报系统提出申请,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能变更。

---

抄送: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

---